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16-069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疆城建”）因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资公司可能涉及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